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管理要點

91 年 6 月 30 日第八屆第二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92 年 11 月 11 日健保審字第 0920021293 號函公告
95 年 7 月 19 日健保審字第 0950068510 號函公告
96 年 3 月 7 日健保審字第 0960062061 號函公告
96 年 3 月 7 日健保審字第 0960062061 號函公告
98 年 8 月 10 日健保審字第 0980095302 號函公告
98 年 8 月 10 日健保審字第 0980095302 號函公告
100 年 2 月 22 日 100 年第 1 次支付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8 月 23 日 100 年第 3 次支付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5 月 23 日第 11 屆第 23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擴大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3 月 13 日第 11 屆第 39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3 月 13 日第 11 屆第 39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3月17日第11屆第39人才審门診齒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實職修訂通過
102年3月27日第11屆第40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擴大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7月28日第11屆第9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月26日第11屆第11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月25日第12屆第3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3月25日第12屆第9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4月20日第12屆第22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5月25日第12屆第23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3月22日第12屆第31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3月28日第13屆第7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3月28日第13屆第7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事務,並確保審查之合理及公平性, 特訂定本要點。
- 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以下簡稱審查醫藥專家)之講習、遴 聘、解聘及管理,依本要點規定執行。
- 三、具備五年以上牙醫臨床或教學經驗(二者之年資得合併計算)之牙醫師,經中央健康保險署及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牙醫全聯會)雙方推薦審查醫藥專家名單齊全並予遴聘後,辦理業務說明會。遴聘之審查醫藥專家未能於辦理之審查作業講習課程結業者,牙醫全聯會得予解聘。或經中央健康保險署予以停止特約或終止特約之處分執行日起五年內不得聘任,且有以上違規事項者受聘前五年內不得有健保署罰扣費用或違約計點以上處分,否則自新違規紀錄起五年內不得聘任。或於審查醫藥專家任期間,經牙醫全聯會記點2次或解聘者,五年內不得再聘。
- 四、審查醫藥專家按中央健康保險署分區業務組(以下簡稱各分區業務組)分別設置, 其遴選方式,由牙醫全聯會定之,各分區並得指定一人為召集人。由健保署提供 員額估計數供牙醫全聯會參考,遴聘名單應提報,並經健保署核備。

五、審查醫藥專家任期:

- (一)審查醫藥專家任期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任期21年,期滿得續聘之。
- (二)牙醫全聯會因爭審、審畢案件評量作業、審查申訴等業務需要,得另 聘審查醫藥專家。
- 六、審查醫藥專家應於聘任時前填具「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應聘同意書」(附件一)及「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利益迴避審查調查表」(以下簡稱利益迴避審查調查表,附件二)各三份,一份由牙醫全聯會保存使用,一份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保存使用,另一份則由牙醫全聯會之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以下簡稱牙醫審查執行會)其所屬六區審查分會(以下簡稱分會)保存使用。任期中若有異動時,應於壹個月前報備。牙醫全聯會將依此作利益迴避之管理。利益迴避審查調查表應詳細記載下列事項:
 - (一)對審查其本人或配偶所服務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 所設立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案件時,應予迴避。
 - (二)對審查其本人或配偶所投資、借貸及合夥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醫療集團 之醫療服務案件時,應予迴避。
 - (三)其他自認無法公正審查之醫事服務機構,應予迴避。
 - (四)其他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規應行迴避之情事者。
 - (五)應予以迴避之醫事服務機構如有異動,審查醫藥專家應主動填報更新利益 迴避審查調查表。
- 七、為研議審查方針、審查規範及審查作業原則,各分區審查醫藥專家得定期召開審查會議。
- 八、審查醫藥專家有下列情事,牙醫全聯會將實施抽審或移地審查。
 - (一)審查醫藥專家醫療行為模式異常,經分會提報牙醫全聯會認定者。
 - (二)審查醫藥專家執行業務濫用權力,進入行政或司法調查程序者。
 - (三)牙醫全聯會審查醫藥專家之專案抽審比對計畫。
- 九、為提昇審查品質,牙醫全聯會應訂定審查醫藥專家考核基準,定期考核審查業務。十、審查醫藥專家於聘期內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暫停其職務三個月。暫停職
 - 務期滿且暫停職務之原因消失者,經牙醫全聯會確認,得予恢復其審查醫藥專家之職務。
 - (一)審查醫藥專家涉有第十一點所列情形之一,接受行政或司法調查程序者。

- (二)審查醫藥專家之醫療行為模式異常,經分會提報牙醫全聯會認定者。
- (三)審查醫藥專家審查行為模式異常,經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 (四)利益迴避審查調查表填具不實或未具實填寫者。
- 十一、審查醫藥專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牙醫全聯會認定者,應予解聘:
 - (一) 洩露審查業務機密者。
 - (二)有事實足以認定其執行業務濫用權力者。
 - (三)不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第三部牙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及其他。
 - (四)執行職務偏頗且經六區審查分會認定情節重大,經通知改善仍不改善者。
 - (五) 不出席審查會議,累計達三次以上者。
 - (六)未依分會標準出席審查案件,累計達三次以上者。
 - (七)有事實足以認定其執行職務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法令者。
 - (八)依前點規定暫停職務,再有前點規定情事之一者。
 - (九)審查醫藥專家之執業登記院所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法令,經中央健康保險署予以停止特約或終止特約者。
 - (十)未依第六點利益迴避原則執行審查,且情節重大,或有包庇事實者。
- 十二、審查醫藥專家有本要點第八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之情形者,經牙醫全聯會確 認事實後執行。
- 十三、審查案件之出勤考核,依審查醫藥專家之出勤紀錄為準。
- 十四、牙醫全聯會對會員受不公平審查之刪減案件,應由牙醫全聯會依審查狀況確認 不公平案件是否成立,確認成立後,依審查狀況回覆作業,請原審查醫藥專家 回覆說明,再由牙醫全聯會討論考核並核定。
- 十五、抽審及爭審審查醫藥專家發現審查缺失,應填具審查狀況回覆單,先經召集人 覆核、確定問題,依審查狀況回覆作業逕行轉交牙醫全聯會,依本管理要點相 關規定處理。

十六、懲處原則

- (一)作業疏忽或誤用法規者,通知改善並記點一次。
- (二)作業疏忽或誤用法規者,其情節重大者,記點二次。
- (三)兩年內累計二點,則以本管理要點第十一點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或第七款予以解聘。

受前項處分之審查醫藥專家如有不服者,得於文到後十五日內向牙醫審查執行會醫審室聲明異議;不服異議之結果者,可再向牙醫審查執行會聲請再議。

- 十七、牙醫審查執行會研議處理考核事項時,應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過半數決議之。
- 十八、本要點自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辦理之日起施行。 本要點修正條文自修正公告之日起施行。
- 十九、本要點經保險人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應聘同意書

茲收到貴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稱牙醫全聯會)

年 月 日牙全 字第 號聘函壹紙,本人同意擔任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牙醫門診醫療服務 區審查分會審查醫藥專家,並於聘任期間(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遵守以下事項:

- 一、遵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遴聘原則、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管理要點及全民健康保險相關之規定。
- 二、 以客觀公正態度研訂醫療服務相關之審查規範及辦理審查業務。
- 三、 對審查內容或因審查而知悉之公務,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
- 四、 不將各類審查資料攜出審查場所或拍錄圖像、影像。
- 五、 未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及牙醫全聯會同意,不得 以審查醫藥專家名義參加健保署以外團體所舉辦之活動。
- 六、 不以不符合醫學倫理規範方式,公開審查醫藥專家職務。
- 七、 不利用審查醫藥專家職務之便,為不公正或違法行為。
- 八、本人或配偶所服務、投資、借貸、合夥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醫療集團及 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所設立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療服務案件,或其他 自認無法公正審查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案件,皆應予以迴避,並填報於「全 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利益迴避審查調查表」(附件), 應予以迴避之醫事服務機構如有異動,應主動填報更新前開調查表。
 - 九、審查作業及審查相關會議,應親自出席為之,不得代理,如因故無法親自 參加相關會議,得提書面意見並應主動告知牙醫全聯會。
 - 十、聘期期間如中途請辭時,應於壹個月前通知牙醫全聯會。
 - 十一、遵守審查醫藥專家管理要點之相關規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牙醫全 聯會認定者,應予解聘
 - (1) 洩露審查業務機密者。
 - (2) 有事實足以認定其執行業務濫用權力者。
 - (3) 不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全民健康保險醫療

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第三部牙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及其他。

- (4) 執行職務偏頗且經六區審查分會認定情節重大,經通知改善仍不改善者。
- (5) 不出席審查會議,累計達三次以上者。
- (6) 未依分會標準出席審查案件,累計達三次以上者。
- (7) 有事實足以認定其執行職務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法令者。
- (8) 依前點規定暫停職務,再有前點規定情事之一者。
- (9) 審查醫藥專家之執業登記院所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法令,經中央健康保險署予以停止特約或終止特約者。
- (10) 未依第六點利益迴避原則執行審查,且情節重大,或有包庇事實者。 十二、應協助健保署辦理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爭議審議、訴願及訴訟案件之書面 答辯,必要時出席、出庭。

此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應聘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應聘同意書請於收到聘書十日內寄(送)牙醫全聯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利益迴避審查調查表

姓名		性另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户籍所在地詳細地址						
			R	IÆ)	左	月	п				縣(市)	鄉鎮	區(市)	7	时(.	里)	鄰
			民	凶	平	月	日				路((街)	段	巷	弄	17	號	樓
現執業院所名稱 職位別				耳	聯絡電話				通訊	凡地址								
								(公)										
								(傳真)									
								(手機)									
專									٠.,									
科別								次.	專科									
7/1	大專以上畢業及進修學校												 業起訖 ^丘	丰月	日			
	ハリハエナホルベルナ仏							-1 1-24					.,,	<u> Жусто</u>	1 / 1			
學歷																		
歷																		
	服務院所名稱								職稱									
	APC4万 1/U/ / / 2口 作性								المرابلي					, C - G + 7	• • •			
經																		
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於全聯會或			 全聯會						分會	
任									擔任之								74 11	
期							職務											
		應予返	避之	醫事	事服 系	务機木	 冓	1			\		() + /-	, up \				
利	(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型斑				避原因	原因(請勾選)					
益			and the second					~F3 77a\s		兼職	1. 16	投資、		等內血親、		其他自認應 迴避		應
迴	名稱 代號				現職		支援	借貸、 合夥		f設立之保 B務機構	())							
避灾						配偶 □配偶	□ π /m2	□本人										
審查						□配偶		□配偶	□配偶									
旦調						□配偶 □		□配偶	□本人									
查									□配偶									
一表								□配偶	□配偶	□配偶	□本人							
-												□配偶						
	報人	親自簽名						蓋章				填報日期						
填													民國 年 月 日					
													71 A	<u>'</u>				

備註:

惠請填明本表,本會係依據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審查醫藥專家應於聘任時填具「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利益迴避審查調查表」及「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應聘同意書」各三份,一份由牙醫全聯會保存使用,一份由健保署保存使用,一份由分會保存使用。任期中若有狀況異動時,須於壹個月前再行報備。本會將依此作利益迴避之管理。本告知書內容含:

- (一)對審查其本人或配偶所服務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 所設立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案件時,應予迴避。
- (二)對審查其本人或配偶所投資、借貸及合夥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醫療集團之醫療服務案件時,應予迴避。
- (三) 其他自認無法公正審查之醫事服務機構,應予迴避。
- (四) 其他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規應行迴避之情事者。
- (五)應予以迴避之醫事服務機構如有異動,審查醫藥專家應主動填報更新利益迴 避審查調查表。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